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9)

## 公告

- (1)更換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戰略委員會委員及總經理；
- (2)修改公司章程；及
- (3)終止委任國際核數師

### (1) 更換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戰略委員會委員及總經理

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戰略委員會委員及總經理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布，何善琦先生(「何先生」)因年齡原因，已於今天向董事會遞交辭呈，辭任本公司(1)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戰略委員會委員及(2)總經理之職務。何先生(1)有關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戰略委員會委員的辭任將自有關委任田雲山先生(「田先生」)為執行董事的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及(2)有關本公司總經理職務的辭任已自今天起生效。

何先生確認其與本公司及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辭任須提呈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對於何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誠摯的感謝。

#### **委任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戰略委員會委員及總經理**

本公司於早前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河北港口集團」)提案，提名田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開始，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由此，董事會決定向股東大會提交關於批准委任田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另外，董事會於今天召開的會議上作出決議，(1)委任田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任期自今天起生效；及(2)在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前提下，田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和戰略委員會委員。有關委任田先生為執行董事需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田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田先生訂立服務協議，田先生的酬金(包括其作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的酬金)將根據其工作經驗、職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並考慮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其表現評估後，由董事會釐定。以下為田先生的簡歷：

田先生，51歲，正高級政工師。田先生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田先生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管理有着充分的了解。自1983年8月參加工作以來，田先生歷任秦皇島港務局第六港務公司工會主席、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第七港務分公司經理及河北港口集團職工監事等職務。於2012年10月，田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田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此外，田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田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知會股東。

## (2)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在香港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獲准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而經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中國會計師事務所獲准採用中國會計準則審核該等財務報表。

本公司知悉，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華明」)是一家經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向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提供審計服務的中國會計師事務所。

考慮到上述政策變更，董事會於今天通過決議，建議本公司通過章程修正案(「章程修正案」)，以將本公司適用之會計政策改為僅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一份財務報表。章程修正案的全文請見本公告附錄。

章程修正案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除章程修正案所涉修訂外，經修訂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章程修正案將與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同時生效。

## (3) 終止委任國際核數師

鑒於以上第(2)段所述，董事會建議，受限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自股東大會之日起終止委任(「擬定終止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而安永華明將成為本公司唯一核數師，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審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並承擔上市規則下國際核數師的職責。擬定終止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擬定終止委任之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於擬定終止委任不存在任何分歧。

#### (4) 股東大會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1)建議委任執行董事、(2)修改公司章程、(3)擬定終止委任的詳情及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3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大會」	本公司下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
「財政部」	中國財政部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會計準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邢錄珍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2014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邢錄珍、何善琦、王錄彪及馬喜平；非執行董事為趙克、李建平及段高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師榮耀、余恕蓮、趙振及李文才。

\* 僅供識別

## 附錄－章程修正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等的規定，建議對《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條和第二百二十四條具體修改如下：

一、刪去第二百二十三條中關於按照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的規定，以及根據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時的處理規則。

修改後的第二百二十三條：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二、刪去第二百二十四條中關於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需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規定。

修改後的第二百二十四條：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